

苏州瑞派美林格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瑞派美林格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瑞派美林格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苏州瑞派美林格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339 号 3 幢。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3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2
表四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 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4、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 5、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 6、验收监测工况表
 - 7、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瑞派美林格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瑞派美林格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迁建(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339 号 3 幢。				
主要产品名称	动物诊疗、动物美容、绝育手术、疫苗接种、体检、寄养				
环评设计能力	年接待动物诊疗 3000 只、动物美容 1500 只、绝育手术 200 只、疫苗接种 1500 只、体检 50 只、寄养 50 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接待动物诊疗 3000 只、动物美容 1500 只、绝育手术 200 只、疫苗接种 1500 只、体检 50 只、寄养 50 只				
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建成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1~12 日、11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3.0%
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修正)</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正)</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苏州瑞派美林格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p> <p>(2)《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 H20220090, 2022 年 9 月 25 日)</p> <p>其他相关文件</p> <p>(1) 苏州瑞派美林格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员工及顾客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水排放口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依据
医疗污水排放口	PH	6-9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限值
	COD	250	
	SS	60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总余氯	2-8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执行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废气	氨	/	/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硫化氢	/	/	0.03	
	氯	/	/	0.1	
	臭气浓度	/	/	10 (无量纲)	

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噪声标准 dB (A)		依据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

70

55

1.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医疗污水	生活污水	合计
污水量	119.68	233.6	353.28
COD	0.03	0.058	0.088
SS	0.007	0.014	0.021
氨氮	0.004	0.008	0.012
总磷	0.001	0.001	0.002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2.1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瑞派美林格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339 号 3 幢。苏州瑞派美林格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瑞派美林格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20090）。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建成并同时进入设备调试。

本项目定员工 8 人，工作为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约为 365 天，年工作总时间为 5840 小时。

本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周边概况图见附件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2，原辅料情况见表 2.1-3，主要设备见表 2.1-4。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只/年）	运行时数
建设宠物医院项目	动物诊疗	3000	5840h
	绝育手术	200	
	疫苗接种	1500	
	体检	50	
	寄养	50	
	动物美容	1500	

表 2.1-2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建设内容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免疫室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8 m ²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8 m ²
	诊室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8 m ²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8 m ²
	化验室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4 m ²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4 m ²
	储藏室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2 m ²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2 m ²
	寄养室（犬）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4.3 m ²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4.3 m ²
	洗浴区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11.8 m ²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11.8 m ²
	美容室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6.8 m ²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6.8 m ²
	手术室	2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11.56 m ²	2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11.56 m ²
	猫住院部	2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7.82 m ²	2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7.82 m ²
	X 光室	2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5.4 m ²	2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5.4 m ²
药房	2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5.2 m ²	2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5.2 m ²	

苏州瑞派美林格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犬住院部	2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为 5.58 m ²	2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为 5.58 m ²	
	寄养室(猫)	2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为 5.58 m ²	2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为 5.58 m ²	
辅助工程	前台	1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为 24.94 m ²	1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为 24.94 m ²	
	休息室	1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为 3.4 m ²	1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为 3.4 m ²	
	消毒间	2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为 1.7 m ²	2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为 1.7 m ²	
	卫生间	2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为 5 m ²	2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为 5 m ²	
	等候休息区	2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为 6.3 m ²	2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为 6.3 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438.98t/a, 市政管网直接提供	438.98t/a, 市政管网直接提供
排水系统		废水总量: 355.28 t/a; 宠物服务废水: 117.38 t/a; 生活污水: 223.6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依托已建雨水管道、污水管道)	废水总量: 355.28 t/a; 宠物服务废水: 117.38 t/a; 生活污水: 223.6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依托已建雨水管道、污水管道)	
供电		20000 kw·h/a,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配电	20000 kw·h/a,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配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宠物粪便及时收集; 医疗废物产生后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医疗废物桶内, 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污水处理器加盖密闭;	宠物粪便及时收集; 医疗废物产生后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医疗废物桶内, 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污水处理器加盖密闭;	
	废水	于项目区 1 楼设置 1 套污水处理器, 宠物服务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器, 经预处理后纳入生活污水, 与员工办公产生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于项目区 1 楼设置 1 套污水处理器, 宠物服务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器, 经预处理后纳入生活污水, 与员工办公产生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降噪措施	空调外机底座设置橡胶隔震垫, 外部设置隔音罩; 墙体采用隔声棉; 吵闹宠物必要时采用嘴套。	空调外机底座设置橡胶隔震垫, 外部设置隔音罩; 墙体采用隔声棉; 吵闹宠物必要时采用嘴套。	
	固废	一般废物	设置垃圾桶若干,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理	设置垃圾桶若干,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理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区 3.2m ² , 位于 2 楼, 医疗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暂存区 3.2m ² , 位于 2 楼, 医疗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1-3 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性状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储存位置
原辅料						
1	大宠爱(犬用)	塞拉菌素, 30mg/支	液体	300 支	300 支	药房
2	大宠爱(犬用)	塞拉菌素, 45mg/支	液体	300 瓶	300 瓶	药房
3	生理盐水	氯化钠, 500ml: 4.5g	液体	180 瓶	180 瓶	药房
4	葡萄糖水	葡萄糖或无水葡萄糖, 500ml: 25g	液体	110 瓶	110 瓶	药房
5	乳酸林格	500ml: 乳酸钠 1.55g; 氯化钾 3.00g; 氯化 0.10g; 氯化钾 0.15g	液体	80 瓶	80 瓶	药房
6	拜有利针剂	恩诺沙星, 100ml: 2.5g	半固体油剂	2 瓶	2 瓶	药房
7	氨苄西林钠	氨苄西林钠, 1.0g	粉剂	30 瓶	30 瓶	药房

苏州瑞派美林格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8	莫比新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 50mg	固体	10 盒	10 盒	药房
9	异氟烷	异氟烷, 100ml	液体	15 瓶	15 瓶	手术室
10	医用酒精	500ml/瓶, 75%	液体	100 瓶	100 瓶	药房
11	拜宠清	/	固体	250 片	250 片	药房
12	科特壮	布他磷、维生素 B12, 100ml: 布他磷 10g+维生素 B120.005g	液体	2 瓶	2 瓶	药房
13	痛立定	托芬那酸, 30ml: 12g	液体	5 瓶	5 瓶	药房
14	赛瑞宁	枸橼酸马罗匹坦, 20ml: 0.2g	液体	4 瓶	4 瓶	药房
15	瑞贝康	灭活狂犬病病毒, >1U/瓶	液体	300 头	300 头	免疫室
16	卫佳捌	犬瘟热病毒、犬腺病毒 2 型、犬细小病毒、犬副流感病毒、钩端螺旋体, 活疫苗部分: 1 头份/瓶、灭活疫苗部分: 1 头份(1ml)/瓶	粉剂, 乳白色均匀悬液	30 头	30 头	免疫室
17	卫佳伍	犬瘟热病毒、犬腺病毒 2 型, 副流感、细小病毒病四联活疫苗。活疫苗部分: 1 头份/瓶、灭活疫苗部分: 1 头份 (1ml) /瓶	粉剂, 乳白色均匀悬液	100 头	100 头	免疫室
18	妙三多	猫鼻气管炎、嵌杯病毒病、泛白细胞减少症。活疫苗部分: 1 头份/瓶、灭活疫苗部分: 1 头份 (1ml) /瓶	粉剂, 乳白色均匀悬液	100 头	100 头	免疫室
19	二氧化氯消毒片	/	白色片状固体	24kg, 袋装	24kg, 袋装	化验室

能源消耗

20	水	/	/	432.93 t/a	432.93 t/a	/
21	电	/	/	20000 kw·h/a	20000 kw·h/a	/

表 2.1-4 主要设备表

类别	序号	主要设备	规格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放置区域
医疗设备	1	基灵五分类血球分析仪	LinCyto	1	1	化验室
	2	X 光	YEMA CMW-300T	1	1	化验室

	3	显微镜	OLYMPVS CX31	1	1	化验室
	4	万孚荧光免疫分析仪	万孚 YG-101	1	1	化验室
	5	离心机	/	1	1	化验室
	6	PCR 机	基灵	1	1	化验室
	7	美国爱德士生化分析仪	爱德士	1	1	化验室
	8	B 超	迈瑞 N-3 VET	1	1	诊室 2
	9	输液泵	深圳好克输液泵	1	1	化验室
	10	血氧仪	理邦	1	1	化验室
	11	吸入麻醉机	美国赛极威	1	1	手术室
	12	尿比重分析仪	/	1	1	化验室
辅助设备	13	无影灯	/	1	1	手术室
	14	高压灭菌锅	/	1	1	手术室
	15	超声波清洗机	啄木鸟 k-led	1	1	手术室
	16	冰箱	BCD-198 (KK20V75RTI)	2	2	化验室
环保设备	17	污水处理器	/	1	1	/

2.2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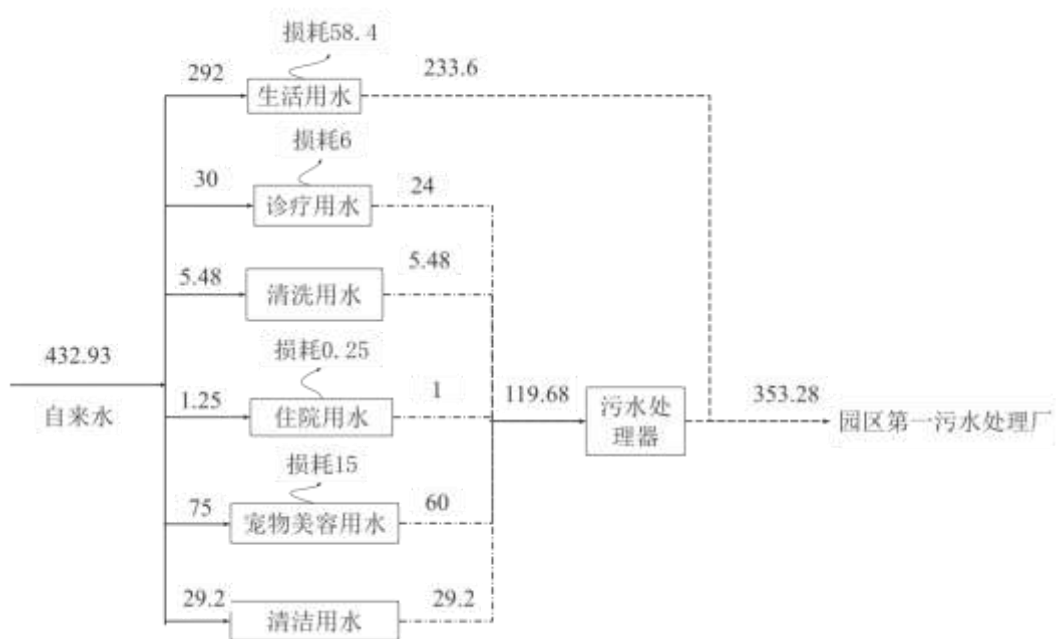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2.3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流程

1、诊疗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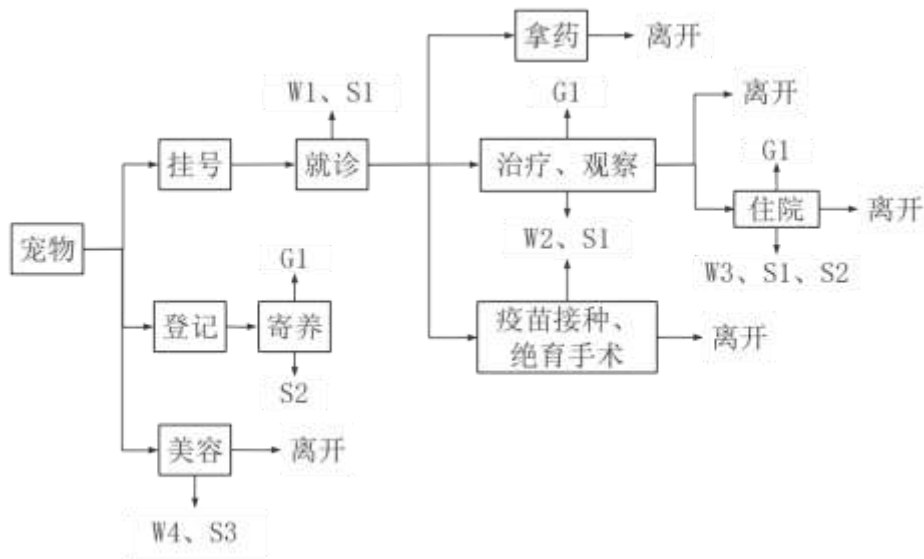


图2.3-1 诊疗流程图

【诊疗流程简述：】

挂号：宠物来到门诊后，首先进行挂号，在大厅候诊；

就诊：兽医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以及化验进行诊断，并采用测试板对宠物身体指标进行生化检测，根据诊断结果安排相应详检查和治疗方案。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S1）、医疗废水（W1）；

拿药：医生根据诊断结果，确定病情较轻，宠物主人直接拿药离开；

治疗、观察：根据就诊结果，病情严重，进行物理手术治疗，包括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等。手术过程主要产生废物为医疗废物（S1），手术结束后医疗器械需要清洗，产生设备清洗废水（W2）以及异味（G1）。手术治疗后需进一步观察病情变化，可能涉及留院观察；

住院：留院观察过程会产生住院废水（W3）、医疗废物（S1）、宠物粪便（S2）以及宠物排泄物少量散发的异味（G1）。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根据客户要求，对宠物进行狂犬病、犬瘟热病毒等疫苗的接种工作，以及绝育手术，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水（W1）、医疗废物（S1）。

寄养：宠物店内寄养过程中会产生宠物粪便（S2）以及宠物排泄物少量散发的异味（G1）。

美容：主要对宠物进行常规的洗澡、修剪等常规美容，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美容废物（S3）和美容废水（W4）。

本项目所用医疗器械的消毒均采用高压蒸汽灭菌设备进行灭菌。高压灭菌的原理是：在密闭的蒸锅内，其中的蒸汽不能外溢，压力不断上升，使水的沸点不断提高，从而锅内温度也随

之增加。在 0.1MPa 的压力下，锅内温度达 121℃。在此蒸汽温度下，可以很快杀死各种细菌，此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

①本项目手术服、手套等为一次性用品，术后作为医疗废物处置；药房产生的过期的废药品作为危废委外处置；药房产生的废包装品分类收集，其中沾染药品的废物纳入医疗废物处置，未沾染药品的废包装品纳入生活垃圾处置。

②本项目一般不会出现宠物在本店死亡的情况，若有宠物在治疗过程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尸体由饲养者带回，本项目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理。

③本项目宠物留院观察过程中排泄物（包括粪便、尿液）少量异味物质及医疗废物暂存区散发少量异味（G1），由于产生量较少，产生环节较分散，在及时进行清理，保持室内环境通风等基础上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后续不再进行具体定量分析。④本项目不收治传染病宠物，若诊治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2.4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内容分析如表2-1所示。

表 2-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照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5)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质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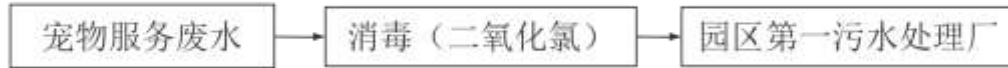
<p>(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未发生变化</p>	<p>/</p>	<p>否</p>
<p>(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置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未发生变化</p>	<p>/</p>	<p>否</p>

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

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污水处消毒处理设备



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住院过程中排泄物（包括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及医疗废物暂存区、污水处理器产生的少量异味。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有如下几点：（1）宠物粪便及时收集并在产生当天由环卫部门清运；（2）医疗废物产生后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医疗废物桶内，应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3）采用一体式污水消毒处理器；（4）加强医院内的通风、医院内加装新风系统对废气进行处理。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着宠物叫声及各类医疗设备。主要措施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设置单独的诊疗设备间；②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注意设备的维护和保养；③合理喂食，避免宠物饥饿或者口渴发出叫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和驱赶；就医过程中对少数宠物戴上防吠嘴套；营业期间关闭门窗，尽量避免宠物的叫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含生活垃圾、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为员工生活产生的垃圾，由环卫定期收集处置；一般废物主要为宠物粪便，消毒后由垃圾袋密封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宠物服务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实现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设置了一个 3.2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该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仓库

表 3-4 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	/	/	99	2.34	2.34	委托环卫清运
2	宠物粪便	一般固废	固	/	/	99	1.5	1.5	
3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固	In	HW01	831-001-01	0.05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损伤性废物		固	In	HW01	831-002-01	0.07	0.07	
5	病理性废物		固	In	HW01	831-003-01	0.004	0.004	
6	药物性废物		固	T	HW01	831-005-01	0.002	0.002	
7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污泥		固	In	HW01	831-001-01	0.1	0.1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风险水平可控，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建设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瑞派美林格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宠物医院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收悉。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你单位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排污许可申报事项，落实各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产经营活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3.8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及质控样等质控措施。采样过程中，采集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做质控样品分析。

(4) 其他保证：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医疗污水排口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医疗污水	处理设施污水排放口	/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OG1~OG3 (厂界外 21 米处设监控点)	氨、硫化氢、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备注	/	

监控点具体布设情况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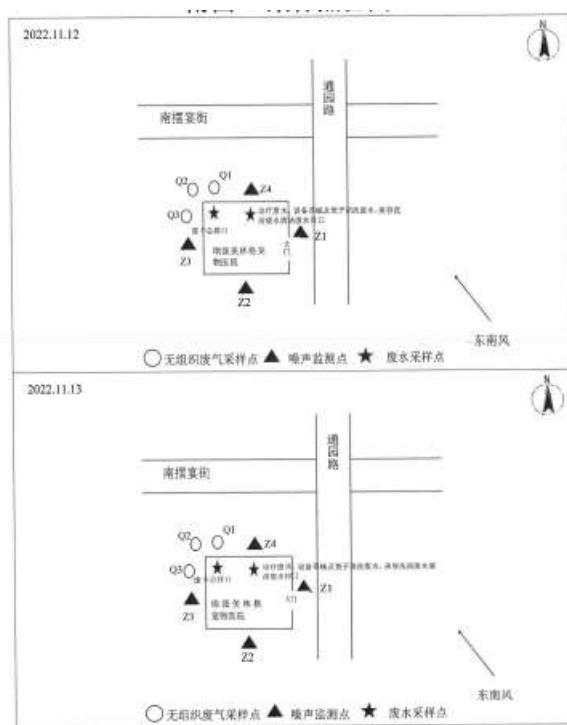


图 6.1 2022 年 11 月 12-13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Z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昼、夜间监测 1 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Z2	南厂界外 1 米			
▲Z3	西厂界外 1 米			
▲Z4	北厂界外 1 米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2年11月12-13日、11月28-29日委托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瑞派美林格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厂界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污水排放等方面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2022年8月22-23日对公司厂界及厂房外监控点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与评价见7-1。

表7-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 mg/m^3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执行标准 (mg/m^3)	评价结果
			1	2	3	均值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Q1	氨	2022.11.12	0.07	0.06	0.07	0.07	0.07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07	0.06	0.08	0.07	0.08		
厂界下风向 Q3			0.07	0.09	0.09	0.08	0.09		
厂界下风向 Q1	氨	2022.11.13	0.06	0.06	0.06	0.06	0.06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08	0.08	0.09	0.08	0.09		
厂界下风向 Q3			0.08	0.06	0.07	0.07	0.08		
厂界下风向 Q1	硫化氢	2022.11.12	0.007	0.008	0.008	0.008	0.008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007	0.009	0.009	0.008	0.009		
厂界下风向 Q3			0.007	0.008	0.010	0.008	0.010		
厂界下风向 Q1	硫化氢	2022.11.13	0.007	0.007	0.006	0.007	0.007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007	0.007	0.008	0.007	0.008		
厂界下风向 Q3			0.006	0.008	0.009	0.008	0.009		
厂界下风向 Q1	氯	2022.11.28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3			ND	ND	ND	ND	ND		

苏州瑞派美林格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下风向 Q1	氯	2022. 11. 29	ND	ND	ND	ND	ND	0.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3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1	臭气浓度	2022. 11. 12	13	16	14	14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18	18	15	17	18		
厂界下风向 Q3			17	15	12	15	17		
厂界下风向 Q1	臭气浓度	2022. 11. 13	13	16	14	14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18	18	15	17	18		
厂界下风向 Q3			17	15	12	15	17		
气象参数	日期	2022. 11. 12			2022. 11. 13				
	时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大气压 kPa	101. 2	101. 2	101. 2	101. 2	101. 2	101. 2		
	风向	东南风			东南风				
	平均风速 m/s	2. 4	2. 1	2. 0	2. 7	2. 9	2. 4		
	气温℃	21. 2	24. 2	27. 6	15. 4	15. 9	16. 3		
	日期	2022. 11. 28			2022. 11. 29				
	时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阴	阴	阴		
	大气压 kPa	101. 0	101. 0	100. 9	102. 1	102. 1	102. 1		
	风向	东南			东南				
	平均风速 m/s	1. 9	1. 9	2. 0	2. 0	2. 0	2. 1		
	气温℃	20. 1	19. 5	19. 1	13. 7	13. 7	12. 5		

根据表 7-1 可知，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

7.2.2 废水

2022 年 8 月 22-23 日对污水排口、医疗污水排放口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与评价见 7-2。

监测点位	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苏州瑞派美林格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11.12	pH 值	无量纲	6.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39	500
	悬浮物	mg/L	21.75	400
	氨氮	mg/L	0.229	45
	总磷	mg/L	0.165	8
	总氮	mg/L	2.12	70
	粪大肠菌群数	MPN/ L	255	5000
	总余氯	mg/L	2.13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36	2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2.11.13	pH 值	无量纲	6.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36	500
	悬浮物	mg/L	23	400
	氨氮	mg/L	0.327	45
	总磷	mg/L	0.163	8
	总氮	mg/L	2.115	7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247	5000
	总余氯	mg/L	2.19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4	20
备注	/			
监测点位	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2.11.12	pH 值	无量纲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250
	悬浮物	mg/L	6.75	60
	粪大肠菌群数	MPN/ L	165	5000
	总余氯	mg/L	2.11	2-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2. 11. 13	pH 值	无量纲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13	250
	悬浮物	mg/L	7	60
	粪大肠菌群数	MPN/ L	152	5000
	总余氯	mg/L	2.09	2-8
备注	/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显示，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氨氮、总磷、总氮、总余氯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

7.2.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点位 监测时间		Z1 dB(A)	Z2 dB(A)	Z3 dB(A)	Z4 dB(A)
2022.11.12	昼间	66.0	57.4	57.8	56.8
	标准	7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52.9	47.6	47.5	46.7
	标准	55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11.13	昼间	64.4	57.2	57.5	57.1
	标准	7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53.3	47.8	46.7	47.4
	标准	55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 年 11 月 12 日，昼间：多云，风速 2.5m/s;夜间：多云，风速 2.5m/s. 2022 年 11 月 13 日，昼间：多云，风速 2.1m/s;夜间：多云，风速 2.1m/s.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均正常运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

监测结果表明：东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他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4.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情况分别见表 7-7。

表 7-7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源强	指标	运行时间 h/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医疗废水	水量*	5840	353.28	353.28	满足
	COD		0.0397	0.088	满足
	SS		0.002	0.021	满足
	氨氮		0.0001	0.012	满足
	总磷		0.00005	0.002	满足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8.1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文号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瑞派美林格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宠物医院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收悉。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2	你单位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排污许可申报事项，落实各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环境风险可控。	宠物医院未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环境风险可控。
	3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4	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产经营活动。	宠物医院未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不涉及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医疗污水经过消毒处理后，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限值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

9.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昼间东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其他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9.1.4 固废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宠物粪便由环卫清运。项目固废最终零排放。

9.1.5 总量核算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9.2 建议

- 1、加强环保管理，进一步完善操作规程和日常管理制度，保持医疗污水消毒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2、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工作，健全管理台账，确保危险废物安全规范处置；
- 3、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自行监测，以及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 4、当项目内容和污染物排放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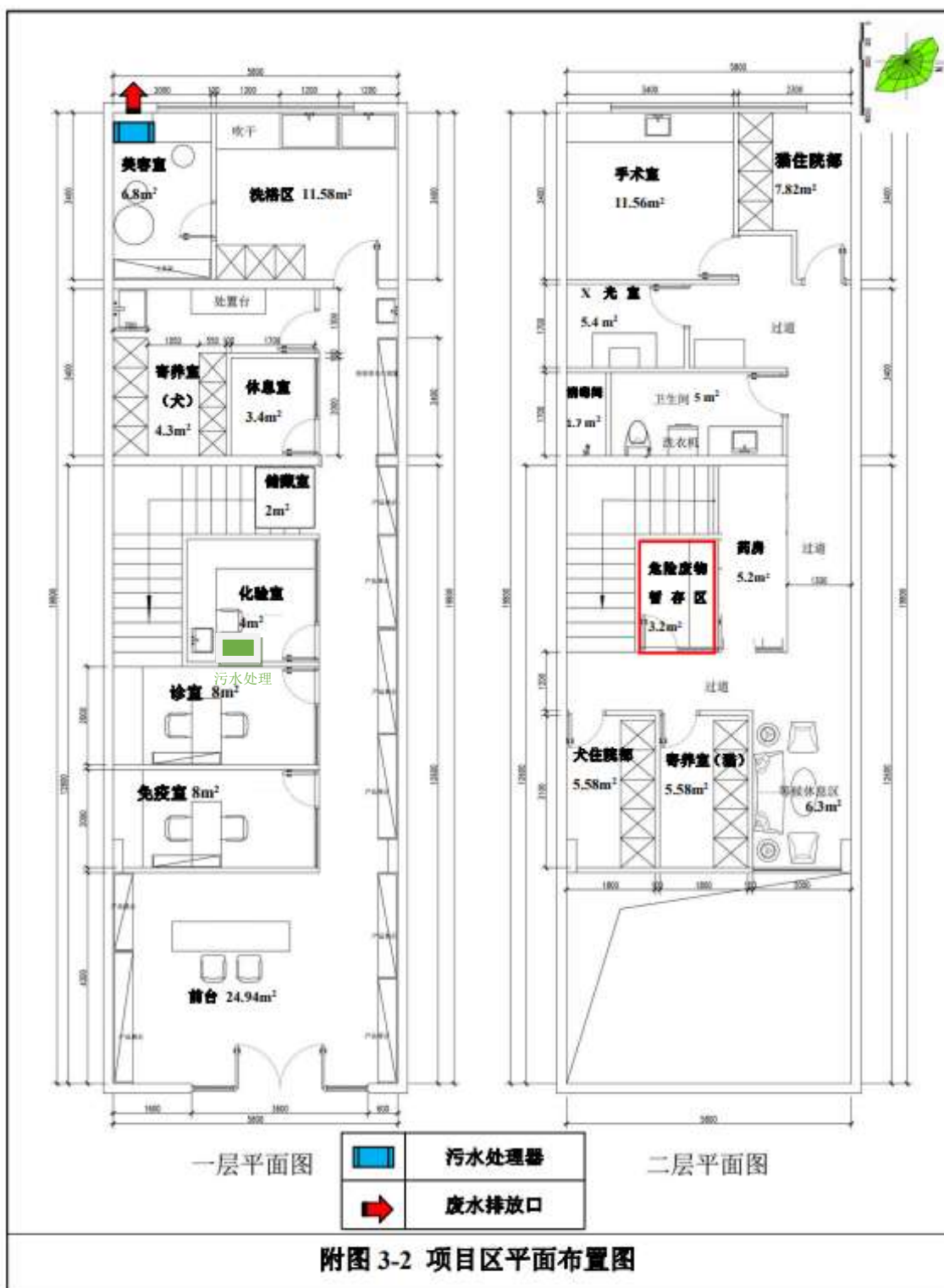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附件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4、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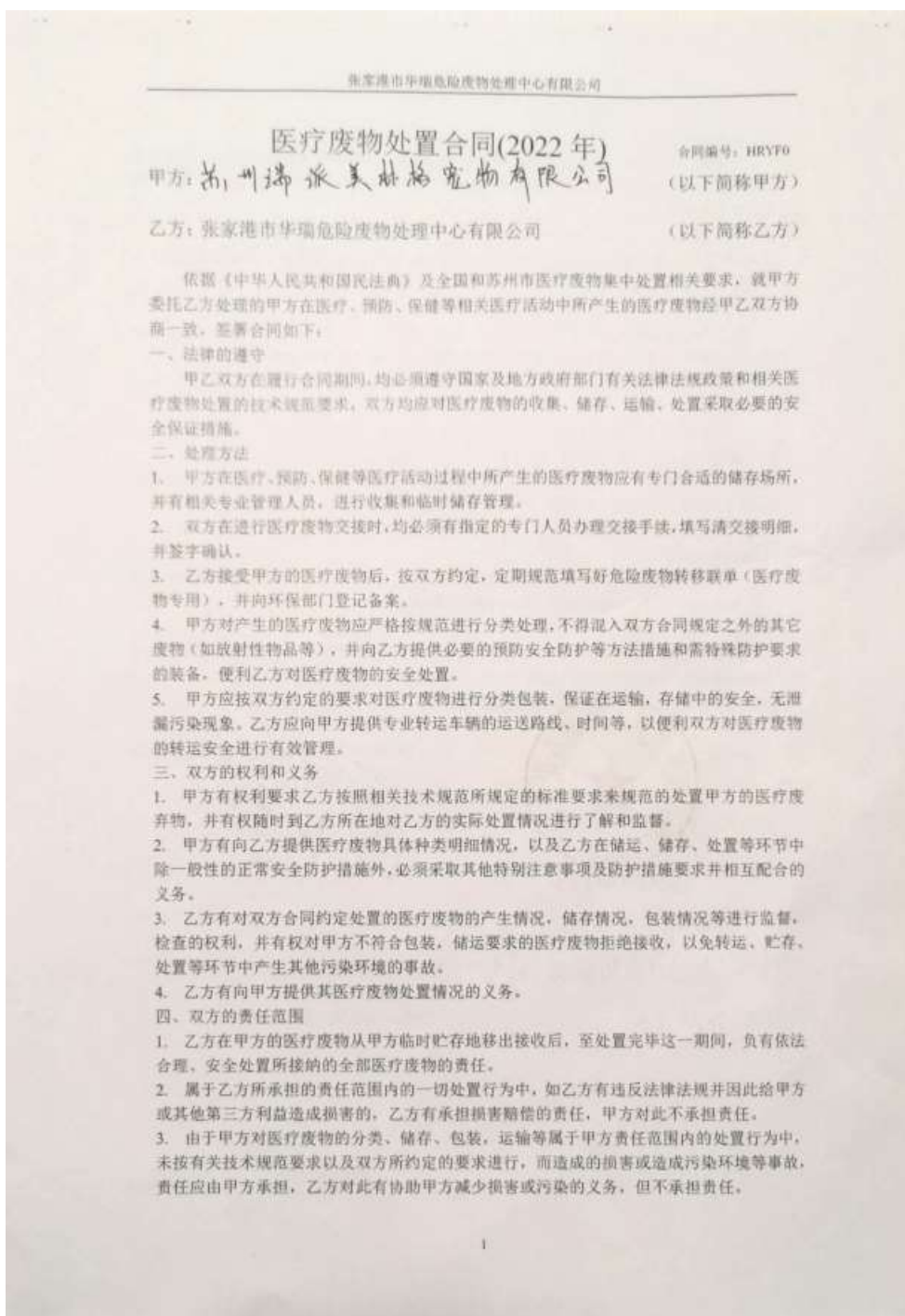


提示：扫描
二维码查看
企业信息。

审批文号：H20220090

项目名称	苏州瑞派美林格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瑞派美林格宠物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		
环境影响评价 管理类别	123-动物医院-报 告表	排污许可 管理类别	107-841 医院-简 化管理
审批意见	<p>苏州瑞派美林格宠物有限公司：</p> <p>你单位报送的“苏州瑞派美林格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宠物医院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收悉。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p> <p>你单位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排污许可申报事项，落实各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环境风险可控。</p> <p>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09月25日 </p>		

附件 5、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五、处理费用及支付方:

1. 处理价格: 乙方为甲方处理医疗废物按照 4000 元/年/单位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 考虑到实际操作的可行性和便利性, 医疗废物的称重以乙方称重为准, 包装纸箱甲方按乙方要求自行印刷。

2. 结算方法:

(1) 本合同签署生效时, 甲方应付预处理费 12000 元, 预付处理费应在合同期内使用完, 如在合同期内未完成或者甲方未履行完合同, 所付预处理费作为本合同的定金不再退还。

六、其他事项

1. 乙方因设备原因或其他技术原因需停止处理, 而至使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医疗废物无法处置时, 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做出电话或书面说明, 便利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置服务时, 乙方有向甲方进行通告的义务, 但不承担责任。

3. 双方本着平等、协作的精神签署本合同。如有违约, 违约方按违约责任及造成的损害, 向对方赔偿违约损失, 具体执行按民法典规定进行, 双方约定合同履行地: 张家港。

4. 处置方式及类别: 本合同约定处置方式为焚烧或高温蒸煮, 焚烧的处置代码 Y10, 处置类别: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七、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为止, 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协议期满前一个月,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八、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或执行中遇双方有争议的事宜,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加条款, 并签字盖合同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代表人: 罗季

电话号码: 13902628185

传真号码:

地址: 工业园互通园路 239 号

日期: 2022.7.21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代表人: 孙亮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SZ320500CW003-8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 HW01 医疗废物 3640 吨/年(其中焚烧处置 HW01 医疗废物 1000 吨/年、高温蒸煮处置 HW01 医疗废物 (仅 841-001-01、841-002-01) 2640 吨/年) #

此件再复印无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8月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4日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